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劉宸皓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新臺幣柒仟陸佰元，准予發還劉宸皓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劉宸皓所有之新臺幣(下同)7600元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1號）經警扣押，然扣案之7600元與本案無關，爰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之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所聲請發還之前揭7600元，係被告所有，於112年9月13日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執行搜索後，為警所扣押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2年9月13日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收據各1份可稽（見警一卷第27-37頁）。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1693、31694、31695、36851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3、5號提起公訴時，雖將前揭7600元列入扣押物品清單，然前揭7600元業經本院判決認定與本件刑事案件無關，而不予宣告沒收，故難認前揭7600元有繼續留存或扣押之必要，依據前揭法律規定，應認被告之聲請於法並無不

01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5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

06 法官 吳俞玲

07 法官 陳芷萱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1 書記官 林怡秀